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金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8号

江门市新会区金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、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

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协洲、谭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50-6366315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日

